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乔宝杰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乔宝杰编著.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 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28-1

I. 如… II. 乔… III. 农副产品-供销-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45 号

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乔宝杰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08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7.00 元

ISBN 7-80064-828-1/F·559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概述	(1)
(一)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1)
(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分类	(5)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	(10)
(一)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订立的原则	(10)
(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订立的程序	(12)
(三)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形式	(27)
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29)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9)
(二) 标的	(30)
(三) 数量	(31)
(四) 质量	(32)
(五) 价款	(33)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3)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	(34)
(八) 包装方式	(35)
(九) 验收标准和方法	(35)
(十) 结算方式	(38)
(十一) 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39)
四、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40)
(一)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履行的原则	(40)

(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43)
(三)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45)
五、如何变更和转让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	(50)
(一)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变更·····	(50)
(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转让·····	(53)
六、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解除 ·····	(60)
(一)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解除的一般规定·····	(60)
(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解除的程序·····	(67)
(三)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解除的后果·····	(68)
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 ·····	(71)
(一) 违约责任概述·····	(71)
(二) 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方式·····	(76)
(三) 如何签订违约责任条款·····	(97)
(四)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101)
(五) 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责任的免除 ·····	(105)
附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 ·····	(113)
附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参考文本 ·····	(121)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概述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

所谓农副产品购销合同，顾名思义，就是以农副产品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即出卖人转移农副产品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在实践中，农副产品的出卖人称为供方；农副产品的买受人称为需方。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深化农村改革，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重大战略。实现这一战略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同时，改革粮棉购销体制，实行合理的价格政策。实现农业产业化，首先要解决农业产业化的市场导向问题，面向市场，发展龙头产业，建设商品基地，而要做到这一切，都必须做到产品有稳定的市场。市场是动态的，市场的形成离不开一系列的交易活动，无数的交易活动构成完整的市场。因而农副产品市场的形成，也必然要求农副产品自由贸易的开展。在市场经

济条件下，市场的形成、完善与发展，都离不开法律的规制和指导，必须依靠法律的强制力来保障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使市场有序化地发展。

商品（包括农副产品）交易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合同，合同是商品交易的法律形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购销合同（即买卖合同）是最常见的、最基本和最典型的商品交换形式和法律关系。以购销合同的内容划分，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又是其中的一种类型。

农副产品的买卖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标的物涉及到粮食、棉花、油料、水果、茶叶、蔬菜、畜产品、水产品、土特产品等，种类繁多，是社会生活中最常见、适用范围最广的一类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作用，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国家对农业进行指导的重点途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国家对农业的管理不再是过去的统购、派购和其他行政命令方式，而是主要通过签订合同等途径进行。从1985年我国将粮食统购制改为经济合同定购制以后，合同方式已经成为农副产品购销的基本途径。但是，为了保证社会的整体需要和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的发展，国家仍需对农业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管理。各种形式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既可以保证国家的指导、监管，又可以保证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实现自主经营，因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在作为国家指导农业的手段和途径时，其本身就包含着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国家的义务。这也是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区别于一般民事合同的特点之一。

第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能够加强城乡经济联系，促进

商品流通和农村市场的形成。各种形式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将广大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及时送往农村，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将农副产品及时收购进入城市，为工业提供原材料，为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加强了城乡之间、工业部门与农业部门之间的联系，促进了商品流通和工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在联系和流通过程中，又能培育农副产品市场体系，促进农村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第三，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增加产品品种，提高农副产品的质量。通过农副产品的购销，直接显示了农副产品的经济效益，从而增强农民的商品经济意识，调动其生产积极性，促使其参与市场竞争，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特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作为买卖合同的一种类型，具有买卖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如双务、有偿、诺成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又具有自己的特点：

(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标的是农副产品，这是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特征。

农副产品是指农村和农村副业生产的农业产品和副业产品。一般而言，农副产品与工矿产品较容易区别，但有些产品兼有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的性质，容易混淆，如食品罐头。由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尚未废止，而且即使《合同法》生效之后，该二条例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由于二条例的法律规定不同，区分农副产品与工矿产品仍具有现实意义。对工矿产品和农副产品的划分，1987年10月20日国务院法制局给最高人

民法院的复函中指出：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原则上以产品性质来划分；以产品性质难以区分的，可按产品的生产部门划分。农副产品包括农副业生产者从事的植物栽培、种植和动物繁殖、饲养的产品以及初步加工品，或捕猎、采集的野生动植物等，包括粮食（原粮和成品粮）、植物油（食用油和非食用的植物油和油料）、粮食油料加工副产品、猪、牛、羊、禽、蛋、水产品、棉花（籽棉和皮棉）、麻、烟叶、茶叶、甘蔗、甜菜、干鲜品、干鲜菜、中药材、畜产品、蚕茧、毛竹、篙竹、棕片、木材、蜂蜜、花、草、虫、鸟、野生植物油料、野生纤维原料、野生淀粉原料和野生烤胶原料等种植、采集、饲养和猎捕的农、林、牧、副、渔产品。从屠宰场购进的猪鬃、肠衣、皮张等畜产品，以及粮油加工企业购进的成品粮、植物油及粮油副产品，属农副产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可按生产部门来划分，如土糖、土纸、草席，从农民手里购进的属农副产品；从乡村办工业企业购进的，属工矿产品。这一行政解释，可以作为确定农副产品的依据。

（2）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主体具有多样性。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体有二类：一类是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另一类是农副产品的直接生产者，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户等。既有一般主体，又有特殊主体。

（3）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具有复杂性。

农副产品由于品种繁多，产地分散，质量存在较大的差异，除部分农副产品有统一的质量、计量等标准外，大多数都没有统一的标准要求，尤其是某些土特产品，差异更大，因而，在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订立时，需要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价格、质量、计量等标准。同时，由于许多农副产品用于食品或作为食品原料，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因此，尚需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和动植物检疫的规定。

(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

由于农副产品季节性强，许多产品属于鲜活产品，易腐烂、变质，给运输、储存等都会带来一定的难度。同时，农副产品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很大，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和产品的特点，对合同履行作出适当调整，尽量减少双方损失。

(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分类

1985 年以前，由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粮油等采用统购制，因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作用十分萎缩，并不存在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制度。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尤其是 1985 年以后我国由粮食统购制转化为经济合同定购制，以购销合同方式完成粮食定购、预购等工作，我国的经济合同购销体制才得以建立，从而使农副产品购销活动由国家计划调节为主转为以市场调节为主。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的《经济合同法》，以及 198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都对我国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鉴于我国的商品交易市场的统一和完善的要

求，1999 年 3 月 15 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我国各类商品交易活动加以统

一的规制和指导，必将极大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合同法》于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后，《经济合同法》将同时废止，因而，依据《经济合同法》而制定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也将废止。

根据我国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实践，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主要有收购合同、订购合同、预购合同以及购销结合合同等种类。

1. 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是商业部门、供销部门等农副产品经营者与农副产品生产者之间，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就收购农副产品而达成的协议。

收购合同是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形式。在收购合同中，供需双方的地位平等，在收购过程中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生产环节与销售环节相互结合，具有民事合同的特点。这也是收购合同区别于订购合同的特征之一。

由于我国长期实行粮食统购政策，因而，在现实生活中，收购合同的需方主要是具有行政部门的性质的国家粮食部门和商业部门。虽然收购合同也体现了供需双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但收购合同又较多地体现了国家的粮食政策，较强地反映出了国家意志和国家对粮食领域的宏观调控。如1998年国家规定了粮食（主要是小麦）和棉花的国家收购价，并规定各级粮食部门和供销部门必须敞开收购等，都是国家直接干预农副产品收购的直接体现，使得收购合同具有“强制缔约”的某些特点。

2. 定购合同

定购合同是指对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由国家指定的粮食、供销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进行协商，就收购农副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而达成的协议。定购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合同主体具有特定的资格。定购合同的供方一般是直接从事农副业产品生产的农民；需方即购买方则是粮食部门和供销部门，粮食和油料由粮食部门收购，而棉花则由供销部门负责收购。

(2) 合同标的物仅限于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副产品。

(3) 产品的价格必须执行国家收购价格，不能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这是国家直接干预定购合同的具体体现，从而使得定购合同既具有横向经济关系的平等性，同时又具有纵向经济关系的国家意志性，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范畴而不仅仅是民事法律关系。

(4) 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应按照国家计划指标确定，并在播种之前签约。这一特点，使得定购合同更能体现国家的农业政策，体现出国家对农副产品生产的结构性调整，从而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3. 预购合同

预购合同是指农副产品收购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对某些重要的农副产品的收购，向农副产品的生产者预先给付定金或者预付款而达成的协议。

并非所有的农副产品收购都可以采用预购合同的形式。

允许订立预购合同的农副产品主要包括粮食、棉花、烟叶、生猪、中药材、麻类、蚕茧、糖料、羊毛、羊皮、生皮等20余种。预购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预购合同的需方当事人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即必须是国家允许收购的粮食部门、供销部门或商业部门，其他部门无权签订。

(2) 需方须向农副产品生产者或加工者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或者预付款。

(3) 预购合同具有一定的风险。由于农副产品的生长期一般较长，受自然因素的影响很大，因而，在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预购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合理确定风险的负担。当然，供需双方可以在合同中事先约定一定的免责条款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后的风险负担问题。

4. 购销结合合同

购销结合合同是指商业、粮食和供销部门与农副产品生产者签订的收购农副产品与供应工矿产品相结合的协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户等农副产品生产者将农副产品出售给商业、粮食、供销等部门，这些部门将化肥、农药、农机工具等生产资料销售给农副产品的生产者。购销结合合同兼有农副产品收购和工矿产品销售两方面的特点，属于易货合同的范畴。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上述分类，是我国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各种合同形式。从上述分类中也可以看出，我国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仍具有较强的计划性，较大程度上体现了国家对农副产品购销的监管和控制，这也是实现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所必需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

断发展和完善，农副产品的市场也将进一步开放，农副产品的购销活动也将进一步市场化、自由化。但是，由于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以及我国的国情所决定，在进一步开放农副产品市场的同时，国家仍然有必要对农副产品购销实行宏观调控，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计划性仍然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

(一)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订立的原则

由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既体现了平等的横向经济关系，同时又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体现了国家运用合同手段实现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因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既具有一般民事合同的特点，又兼具纵向经济关系的特征。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这种经济关系的属性，决定了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的基本原则。

1. 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是指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当事人中购买方虽属于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但它们与农副产品生产者（即供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必须平等地履行合同义务，受合同效力的拘束。

互利是指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双方在经济利益上等价的原则。在体现国家政策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互利原则也是指导国家制订农业政策和确定农副产品价格的指导原则。只有体现互相获得利益，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